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 305 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并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评估并更新了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2066 号”《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与会董事同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并同意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报出。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